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學年度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各校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對於志願服務的知能，提升志願服務成果品質，並提供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機會，共同創造優質的志願服務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人員，國中、國小組共一期，每期 60 人；高中、大學組共一期，每期 6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 第一期(國中、國小組)：112 年 12 月 12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第二期(高中、大學組)：112 年 12 月 12 日(二)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
112 年 12 月 12 日 (國中、 國小組)	09:00-09:50	志願服務法規及臺北市志願服務介紹	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家明主任
	10:00-10:50	1. 志工運用單位工作說明 2. 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操作	
	11:00-11:40	1. 志工管理的分享 2. 志工獎勵與表揚的介紹	
	11:40-12:00	提問與交流	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
112 年 12 月 12 日 (高中、 大學組)	13:00-13:50	志願服務法規及臺北市志願服務介紹	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家明主任
	14:00-14:50	1. 志工運用單位工作說明 2. 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操作	
	15:00-15:40	1. 志工管理的分享 2. 志工獎勵與表揚的介紹	
	15:40-16:00	提問與交流	

七、報名日期

(一) 國中、國小組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止。

(二) 高中、大學組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廣慈衛福大樓西二門 7 樓)。

十、**研習方式**：實體講授與討論。

十一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媒介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三、**聯絡方式**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十四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**其他**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